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粤府〔2019〕7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5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

(粤府办〔2019〕16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粤教后勤〔2019〕2 号)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粤农农规〔2019〕8 号) 21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24

《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解读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 “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粤府〔2019〕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继续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全面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三旧”改造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009 年以来，按照部省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部署，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国家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制度提供了“广东经验”。但在“三旧”改造实践过程中，我省还存在推进机制不完善、政策体系不健全、未形成强大合力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强大动力，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动“三旧”改造，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形象和发展竞争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现实需要，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决策部署，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以优化“三旧”改造内生动力机制为方向，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

为重点，以打造多元化的配套政策体系为基础，全力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政府让利惠民力度，坚持“先安置、后拆迁”，总结规范改造模式，完善用地指标流转交易平台，维护原权利人合法权益，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以目标为引领。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加大政策创新供给力度，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政策支撑、法治保障的“三旧”改造工作新格局。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瞄准入库门槛高、规划调整难、税费负担重、土地征拆难等问题，运用系统改革思维，构建开放型、综合性、多元化的政策体系，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国土空间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因素，坚持拆改留相结合，运用“绣花”功夫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精准扶持重大产业类和公益性项目，全面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以及社会治理空间。

三、深化改革措施

（三）创新规划管理制度。

1.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三旧”改造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区域，可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参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后，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三旧”改造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可参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覆盖原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优化建设用地规模调节机制。确需实施“三旧”改造，但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无法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的，可按程序和权限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限建区的，可按程序一并调整。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各地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进行衔接或调整。

（四）创新审查报批机制。

3. 优化标图建库审查要求。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为非建设用

地，不涉及复垦且确需改造建设的，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将相邻多宗地整体入库的，可以整体核算上盖物占地比例，但不得包含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地块。上盖物占地比例未达到 30%，但符合相关规划条件或行业用地标准规定的下限，或改造后用于建设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益性项目的，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4. 简化“三旧”用地报批手续。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且已按第 3 点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后可按建设用地办理“三旧”用地手续。涉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项目改造方案以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材料、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材料一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

5. 优化微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对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以保留原建筑物主体或采取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等方式实施的微改造项目，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6. 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连片改造村级工业园、“工改工”等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要求单个改造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

（五）支持整体连片改造。

7. 支持旧城镇、旧村庄整体改造。对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应以成本和收益基本平衡为原则合理确定容积率；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进行统筹平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旧村庄改造项目可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纳入的其他用地可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但只能用于复建安置或公益设施建设。整体连片改造时要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地需求，切实加强历史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

8. 支持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对于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各地实施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

混合改造时，应严格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规模上限及其所占的比例。

9. 支持土地置换后连片改造。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可将标图建库范围内的“三旧”用地进行复垦，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可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办理转用手续后一并实施改造，也可有偿转让给本市其他“三旧”改造项目使用。

（六）支持降低用地成本。

10. 采取多种地价计收方式。“三旧”改造供地，可以单宗或区片土地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拆迁安置费用、移交给政府的公益性用地及物业等因素确定政府应收地价款。在保障政府收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允许以建筑物分成或收取公益性用地等方式替代收缴土地价款。具体地价计收标准及形式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11. 创新创业载体享受差别化地价。鼓励各地利用“三旧”用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按科教用地或工业用地用途供地，并综合考虑分割转让比例、转让限制条件、政府回购权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地价。

（七）支持优化利益分配。

12. 实行土地增值税补助政策。自 2019 年度起，各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项目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收入（全口径）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8% 的部分，由省按 30% 的比例核定补助该市。对于人为调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增值税收入进度的市，不予安排对应年度补助。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提出资金补助申请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

13. 加大对“工改工”及公益性项目奖补力度。各地应落实资金保障，统筹运用“三旧”改造土地出让、税收等资金，对村级工业园改造、“工改工”项目和增加绿地、体育公园、历史文物保护等公益性改造项目实施奖补。省级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市县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

14. 降低改造项目税收负担。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拆迁改造工作的，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按相关税收政策办理。具体税收指引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

政厅、自然资源厅制定。

（八）强化倒逼促改措施。

15. 提高低效用地项目运营成本。各地可根据项目用地规模、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排污强度、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用地效率进行分等定级，并在用能、用电、用水、排污权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倒逼低效用地主体主动实施改造或退出用地。

（九）强化行政司法保障。

16. 实行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三旧”改造项目，多数原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少数原权利主体不同意改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对由市场主体实施且“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特别是原有建筑物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要求或妨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情况，原权利主体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符合以下分类情形的，原权利主体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裁决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合理性，并要求限期搬迁。

（1）土地或地上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按份共有的，占份额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按份共有人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占总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权利主体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3）拆除范围内用地包含多个地块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地块总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 80%；

（4）属于旧村庄改造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村民或户代表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对政府裁决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裁决的，由作出裁决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裁决前，应当先进行调解。

（十）强化项目实施监管。

17. 实行项目协议监管。各地要建立改造项目协议监管和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于产业类改造项目，可将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

环保、股权变更约束等要求纳入项目监管协议。对于改造主体不依规依约实施改造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责令改造主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由原批准单位撤销对改造方案的批复，并将企业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依法限制改造主体参与其他“三旧”改造项目。

18. 发挥政府补位作用。对于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第 16 点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与所有原权利主体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的，该市场主体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并对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予以合理补偿。

19. 实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各地要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三旧”改造阳光工程，严防廉政风险。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确认、规划计划编制、改造方案及用地审批、签订监管协议、土地供应、地价款核算、税费缴交、竣工验收等各事项的标准和办事流程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具体“三旧”改造项目的审批结果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四、工作要求

（十一）强化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市县政府要充分认识“三旧”改造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政府牵头的“三旧”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针对“三旧”改造重点区域，要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清理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强力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十二）强化协同推进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三旧”改造工作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重点做好标图建库、规划用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三旧”改造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监督、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及倒逼促改、引导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资金统筹机制，制定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使用、“工改工”项目及公益性项目财政奖补等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三旧”改造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做好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

门负责制定金融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手段拓展改造项目融资渠道。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三旧”改造税收指引，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和宣传，研究解决“三旧”改造税收实务问题。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旧”改造倒逼促改和实施监管工作。各地应结合本地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上述职责的承担单位。

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文件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

办发〔2018〕126号)要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力推广相关改革举措

对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等由国内其他改革试验区域形成、尚未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结合实际做好推广实施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实。

(一) 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照“协议+评估”形式,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探索在一定条件或适用范围内,将高校或科研机构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权属赋予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职务发明人可向本单位提出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申请,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申请知识产权。2019年底前,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增强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整合能力,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支持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研究出台针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除关联交易外),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2019年底前,研究制定对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2019年底前,研究制定推进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工作方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四)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针对

企业的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联合体进行攻关。对于符合广东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组织省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进行转化。2019 年底前，攻关并转化一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建设以“一板两层六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专板（“一板”是指科技创新专板；“两层”是指科技创新专板设立展示层和挂牌层，为科技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提供挂牌、宣传展示、股权托管、转让交易及综合金融服务等；“六平台”是围绕挂牌公司投融资需求，重点打造科创企业股权发行及转让平台、私募创投机构服务平台、跨境股权交易平台、科技成果展示与转化平台、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创新先行先试平台）。2019 年底前，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2020 年底前，科技创新专板企业达到 300 家，建成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核心板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六）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试点银行建立专营组织架构体系、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专门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事业部，在科技资源集聚区域设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不断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特征的信贷审批与风险控制体系。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相互转化。2020 年底前，推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显著增长。（广东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七）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建立符合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规律的省创新创业基金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投

资生态环境，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2019 年底前，完善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符合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规律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八）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商标融资贷款贴息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途径。2019 年底前，研究建立商标质物处置机制及贷款贴息、坏账风险分担机制。2020 年底前，推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显著增长。（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九）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鼓励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2019 年底前，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回购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机制，开展试点工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权的前提下，授权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作为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运营机构，开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试点，向市场提供服务。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探索在园区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测试中心，进行集约式经营管理。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和共享仪器设备保险制度。完善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增强共享服务功能，加强在线实时监测。2019 年底前，授权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开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一）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通过促进地方立法的形式建立我省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在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2020 年底前，研究推动建立改革创新决策容错机制的地方法规立法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

二、深化实施 6 项改革举措

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等 6 项已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进一步深化实施，力争取得更大实效。

（一）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建立符合实际、富有广东特色的“三合一”审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相关法律适用从注重程序向程序与实体并重过渡，实现审判力量集中、审判标准统一，公正高效审理一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

（二）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继续强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全省（除深圳）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完善“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处”模式，主动延伸专业审判服务至各地市，实现司法资源共享、裁判标准统一。（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三）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探索建立完善政府、保险机构、专利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多元参与的专利保险制度，鼓励现有从事专利保险工作的保险机构面向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园区专业镇等创新主体，举办推荐会、培训班等活动，扩大专利保险保障覆盖面。大力推广多方合作的专利保险模式，推动保险机构与服务机构合作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持续开发专利执行险、专利无效宣告保险等综合险种，降低创新主体的被侵权损失。（省市场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

（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健全与我省科技创新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实现技术调查官制度与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陪审员、专家咨询等制度的有效衔接。通过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积极作用。（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五）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探索在事实相对清楚、权利义务相对明确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速裁机制，推广“两表指导、审助分流”快速审判机制。推行裁判文书区别化制作，加大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在简单、系列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工作模式。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快速审理。（省法院）

(六) 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将高校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鼓励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的操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鼓励高校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依规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对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不断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支持改革创新举措的重大意义，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列为本市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省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

粤府办〔2019〕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解决我省农村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各级财政奖补力度，全面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健全落实激励机制，

鼓励先行先试，加快构建政府鼓励、财政奖补，企业参与、社会投入，农民主体、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新机制，多形式、多元化、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各市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制定奖补方案，落实政策举措，统筹安排涉农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企业参与和社会投入。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引入竞争性机制，根据土地连片流转情况，通过以奖代补对县（市、区）予以奖励或补助。县以连片流转、适度规模、集约经营为导向，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奖补标准、范围、对象和条件，在用好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安排一定的县级财政资金，对土地流转成效突出的镇村、连片规模流转的承包农户及经营主体等进行奖励。在县的指导支持下，镇加强土地流转、引资合作等服务，大力支持涉农企业参与流转土地，引导土地流转双方依托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签订《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核实上报流转情况，做好上级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有条件的乡镇可予以配套奖励。村委会积极宣传发动，引导农民流转土地，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协助做好流转奖补信息核实、奖补资金使用及流转土地用途监控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每年制订下达规范引导土地流转任务清单，统筹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结合各地土地流转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地区进行奖励。

二、加强以土地为中心的联合与合作，全面深化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创新土地股份合作的实现形式，农户可依法直接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也可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土地股份合作组织，或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公司。2019年，制定全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在全省未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地区加大改革探索力度，每个县（市、区）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2020年，每个县（市、区）选取1—2个乡镇推进试点，力争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逐步探索积累经验；2021年在有条件的县（市、区），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全面推进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

珠三角核心区已由村集体统一实行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的，应着力健全制度、防控风险，不断深化和完善，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历史遗留“两田制”（口粮田、责

任田)中的“责任田”,可根据农民意愿,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所得收益按股分配。

三、创新体制机制,全域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推进水田垦造工作,优化水田指标交易制度。在有条件的镇、村,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引导承包农户自愿通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互换并地,实现承包地相对集中连片,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片化问题。大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改良土壤、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鼓励有条件的村先行先试,在充分尊重集体成员意愿的基础上,整合直接面向普通农户的普惠性涉农补助资金,发动集体成员筹资筹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用于耕地整合整治。

允许在县域内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调整完善拆旧复垦指标收益分配机制和复垦地块规模分配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省有关政策实施拆旧复垦,复垦后的土地在征得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

四、强化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典型样板。2019 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各县(市、区),各选取一个基础条件好、农民流转土地意愿强的乡镇,开展省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试点,规范引导承包农户依法采取出租(转包)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或采取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不断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加快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规范引领当地土地流转。

各地尤其是未安排省级试点的市、县,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试点,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土地适度集中,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 40%以上。

五、加强项目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土地流转程度高的地区实施涉农项目。探索将土地流转情况作为各级涉农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大力支持土地流转较好的地区实施相关涉农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垦造水田等项目要适当向土地流转面积大、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高的县(市、区)倾斜。优先将承担土地流转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镇、村,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农业特色专业镇、专业示范村扶持范围，给予相应项目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各类规模经营主体、承包农户的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在现有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健全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2019 年底，市、县、镇三级全部建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有条件的行政村建立服务站点，实现平台服务全覆盖。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需要流转的，应当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开交易。推进市、县、镇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对土地流转交易信息的综合分析，及时准确掌握流转价格动态，科学研判价格趋势，适时发布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格，供土地流转各方参考，防止不合理的要价或压价。

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接流转土地，加快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扶持体系，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千百计划”。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是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承接农户流转土地，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用地规模按照国家和省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大力支持返乡乡贤牵头创办家庭农场或领办农民合作社。积极引导工商企业到农村开展社会化服务，发展良种种苗繁育、仓储物流、农产品初加工和市场营销以及土地托管服务等。到 2020 年，培育家庭农场达到 2 万家、农民合作社达到 5 万家、农业龙头企业 5000 家。

八、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鼓励开展土地统筹经营与托管服务。支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履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落实出租（转包）或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以及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的书面备案要求，监督流转土地使用，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损毁耕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统筹集体土地或托管农户承包地，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本集体农户委托统一组织流转并利用集体资金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可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其他公益性支出。

九、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土地流转秩序。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坚持

依法自愿有偿，不得搞强迫命令，不能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民承包土地权利，严格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集中的度，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全面执行工商企业集中连片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对受让方的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和对流转土地用途的跟踪监控，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加快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涉地经营矛盾纠纷，维护土地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建立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风险防范机制。是否整村流转土地，必须尊重农民意愿，不能为了追求土地经营规模而强制农民整村流转土地。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规范交易，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进行合同鉴证。各地要摸清承包地整村流转底数，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预案。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各个环节要及时公示公开，鼓励引入第三方，对整村流转承包地进行风险评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工商企业整村及跨村大面积流转承包地把关。

十、强化责任落实，促进土地流转提质增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中的引领作用，将服务推动土地流转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合考核评价结果，每年通报表扬一批在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镇村及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等。各地要切实把握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谋划、分类指导，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人员配备、投入支持等各个方面加大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健全落实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制度，形成合力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良好工作局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 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

（广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粤教后勤〔201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以下简称“学生公寓”）管理，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阵地。高校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学生公寓的规划建设、维修改造、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资源和条件，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内高校建设和使用的学生公寓，以及高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条件与设施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生均建筑面积和居住人数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标准规定。学生公寓应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学生公寓应提供以下基本设施：

- （一）设置专用的值班室和会客室（区）；
- （二）设置无障碍通道，在学生公寓底层设置无障碍房和适当的机动用房；
- （三）提供节能减排和垃圾分类等相关设施设备；
- （四）设置公告栏、宣传橱窗等。

第六条 学生公寓内应提供以下基本设施：

- （一）配置床具、桌椅、衣柜、书架、衣物晾晒等设施；
- （二）采光照明应符合国家标准，每人 1 个以上单独使用的电源插座，具备相应数量的网络接口，安装智能限电装置；
- （三）具备饮用水装置，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并提供热水；

(四) 安装空调或公用电扇,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设置安全、环保的通风、取暖设施;

(五) 防盗门窗应留有逃生口, 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立消防控制室, 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 鼓励安装智能门禁系统;

(六) 应安装有效的防鼠、防蝇和防蚊害的设施。

第七条 家具实行招标采购。床上用品可由高校经过招投标确定企业进校销售, 学生自愿购买。

第八条 除学生生活服务和高校办公用房(非对外窗口单位)外,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作为学生公寓。学生公寓不能兼作其他用途。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高校学生原则上应在校内统一安排住宿, 也可由高校在校外统一租用学生公寓。

为方便寒暑假维修、改扩建学生公寓, 留校住宿学生可实行集中住宿。

第十条 高校应按照不低于住宿学生人数 1% 的比例配备符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其中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高校应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等), 并提供工作经费。其主要负责人一般由高校分管后勤工作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基建财务、组织部门、学生工作、安全保卫、后勤管理、校医院(校医室)、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领导、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 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 依法依规通过招投标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企业为学生公寓提供日常管理和服

(二) 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

(三) 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

(四) 统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各类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规范停车、广告管理和电动车充电管理等事项;

(五) 开展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综合测评, 作为合同续签的必要条件;

(六) 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高校应由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授权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接受学生公寓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时，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针对学生未经批准占用、出租、出借公寓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等问题，依规教育和处理，直至收回床位。

(二) 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设立电话、意见箱等，接受学生的投诉。

(三) 负责受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处置各种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和归档。

(四) 实施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综合考核，提出奖惩建议。

(五) 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六) 落实公寓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禁止使用无 3C 质量认证的劣质电器、大功率电器、明火器具，禁止使用炊具煮食，禁止私自在公寓内接入电线、电话线、网线，禁止私自加装、改装设施设备；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公寓内做各类实验，不得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不得饲养动物，不得将本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公寓内；

禁止吸烟和酗酒，禁止收看暴恐及涉黄涉黑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

不得在学生公寓或公寓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要责任。

高校要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学生社团进公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建立导师入驻学生公寓制度。

第十五条 高校应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指导学生成立自

治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

鼓励学生承担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及卫生保洁工作。

第四章 收费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高校应在招生简章上列明学生公寓简介及住宿费标准，并在学生公寓公示。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生的监督。

（一）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高校应按有关规定计退住宿费。

（二）学生公寓内方便学生生活的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按照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核算，不得将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

第十八条 学生损坏公物应当照价赔偿。没有法律法规的授权，高校不得对学生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供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使用的学生公寓，除须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外，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南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2016 年 5 月 3 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后勤〔2016〕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规模化养殖场 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粤农农规〔201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和《广东省中

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要求，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动物疫病防治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的战略部署，强化非洲猪瘟防控，从源头上对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净化，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继续推进我省规模化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评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养殖企业是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主体，政府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养殖企业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科研院所提供技术支撑，形成政府引导、部门配合、专家技术指导、养殖企业自主净化的工作机制。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三）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根据我省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规律，确定优先净化病种，选取具有良好工作基础的原代、祖代种畜禽场，着手抓好源头净化，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三、评估种类

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猪瘟净化示范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示范场（非免疫）、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羊布鲁氏菌病净化示范场（非免疫）、牛布鲁氏菌病净化示范场（非免疫）、牛结核病净化示范场，禽白血病净化创建场。

四、实施步骤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自行净化阶段。各规模化养殖场参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南（试行）（2014 版）》（疫控（监）〔2014〕107 号）、《广东省种畜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引》（粤动监〔2013〕94 号）和

《广东省种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引》（粤动监〔2013〕96号），采取有效措施，制定适合本场净化方案，实行“一场一策”“一病一策”，达到净化标准。

第二阶段为评估阶段。规模化养殖场符合《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评估标准》或《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评估标准》要求后，可按照《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创建场评估方案》要求，及时申报评估。对达到净化标准的规模化养殖场，我厅将按照《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创建场评估方案》及时予以评估。

五、评估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全省规模化养殖场的评估工作。

（二）评估由现场评估和抽样检测两部分组成：抽样检测达到净化标准，且现场评估合格，为评估“合格”；否则为评估“不合格”。

（三）评估合格的规模化养殖场，由省农业农村厅向其颁发净化示范场/净化创建场牌匾（下简称“净化牌匾”）。评估不合格的，可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评估申请。

（四）对取得净化牌匾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年检及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如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不合格，由省农业农村厅收回净化牌匾，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估。

（五）净化牌匾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算起）。

（六）2019年以前评估通过的我省猪伪狂犬病净化场，如通过2019年年审，则换发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牌匾。

（七）取得净化牌匾的规模养殖场变更场址后，需进行现场评估。

六、工作要求

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力度，采取多种举措，按进度表要求推动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结合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开展净化监测，并予以必要的技术支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产地检疫，杜绝染疫种畜禽调运。

七、结果运用

省在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时，将给予适当倾斜。

本文自2019年10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创建场评估标准；2. 广东省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创建场评估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为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009 年以来，按照部省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部署，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国家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制度提供了“广东经验”，但也存在推进机制不完善、政策体系不健全、未形成强大合力等问题，制约了“三旧”改造实施效率。当前，我省正处于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对土地资源保障的效率、结构和质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增建设用地资源持续缩减的形势下，必须全面推动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建设水平，使城市更加宜居宜居宜游，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制定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1 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
3.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三、制定原则

《指导意见》的制定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加大政府让利惠民力度，维护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坚持以目标为引领的原则，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政策支撑、法治保障的“三旧”改造工作新格局。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构建开放型、综合性、多元化的政策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坚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原则，全面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以及社会治理空间。

四、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聚焦当前各地反映的“三旧”改造入库门槛高、规划调整难、税费负担重、土地征拆难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提出 19 条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可概括为“两创新三支持四强化”。

(一) “两创新”

1. 创新规划管理制度。一是与现行规划制度充分衔接，允许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作为项目实施依据，推动解决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程序复杂、耗时长的问题。二是优化建设用地规模调节机制，适当放宽规划修改门槛，推动解决部分用地因不符合规划而无法实施改造的问题。

2. 创新审查报批机制。一是优化标图建库审查要求，适当降低改造地块入库要求，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益性项目的支持力度，扩大“三旧”改造政策受惠面。二是简化用地报批手续，优化微改造项目涉及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三是推行区域评估制度，进一步缩减单个改造项目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所需时间。

(二) “三支持”

1. 支持整体连片改造。一是允许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进行区域平衡，推动解决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拆迁成本高、利益难平衡的问题。二是允许通过搭配改造、混合改造、置换改造等多种方式，实现地块规则化

和地块合并，促进改造成本与收益平衡。三是要求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生态等综合效益。

2. 支持降低用地成本。一是鉴于在一些改造项目中改造主体承担了原来应由政府承担的补偿安置、土地平整等工作，改造后还向政府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或物业，按照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允许在改造主体缴纳的地价款中扣除前期投入成本和公益贡献。二是在保障政府收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允许以建筑物分成或收取公益性用地等方式替代收缴土地价款，丰富地价实现形式，减少利益分配争议，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三是对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土地权利受限情况实行差别化地价，降低其用地成本，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

3. 支持优化利益分配。一是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在市县政府实行财政奖补的基础上，省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资金，实行土地增值税补助政策，切实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推动解决“工改工”项目及公益性改造项目收益率低甚至没有收益的问题。二是降低改造项目税收负担。对经政府确认由市场主体承担拆迁工作的单一主体归宗改造项目，定性为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行为，可享受同等税收待遇，进一步平衡“三旧”用地与新增用地的使用成本，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

（三）“四强化”

1. 强化倒逼促改措施。借鉴浙江、上海等地经验，要求各地对项目用地效率进行分等定级，实行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提高低效用地项目的运营成本，倒逼用地主体实施改造或退还土地。

2. 强化行政司法保障。对“三旧”改造涉及搬迁矛盾纠纷进行区分处理，其中，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调整范围的，仍按照上述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对政府裁决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利用行政和司法强制力，妥善解决“三旧”改造搬迁矛盾纠纷，加快项目实施，保障原权利人合法权益。

3.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一是实行项目协议监管和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等措施，督促改造主体履行义务，依规依约实施改造。二是发挥政府补位作用，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主导项目转为政府主导项目，结合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优势，提高项目推进效率，有效避免项目烂尾。三是实行改造信息全流程公开，

稳定改造主体的预期，并引入社会监督力量，促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实施。

4. 强化协同推进合力。一是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建立完善由政府牵头的“三旧”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旧”用地，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倒逼土地占用人实施改造。二是强化协同推进合力。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允许各地结合本地机构设置情况确定“三旧”改造各项工作的承担单位。

五、文件实施

本文件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同步制定《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作为本《指导意见》的配套实施文件。

《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解读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支持创新的系列改革举措。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省出台《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方便广大改革主体和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工作方案》，我们逐一对相关重要内容进行解读和说明，务求让大家更准确把握政策含义和操作要点，确保改革举措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落到实处。

一、大力推广相关改革举措重点政策解读

（一）在“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方面。针对高校、科研机构受制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利益分配不灵活等问题，鼓励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选择是否实行知识产权所有权改革，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由国有转变为国家和个人共同享有，赋予发明人更多的利益分配权，科研人员享受权利由收益权转变为所有权，推动成果转化流程优化，从“先转化、后确

权”向“先确权、后转化”转变。激发创新主体的创新积极性，提出职务发明人可向本单位提出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申请，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等措施，不断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分配机制。

（二）在“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方面。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将研究出台针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等技术市场主体的相关扶持措施，鼓励技术市场各服务主体深化对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化服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同时，配合扶持工作实施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备案制度，建立全省技术转移机构库和技术经理文库。支持技术市场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人才的职业资格评价。支持高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编写技术转移培训教材，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多方面多层次提升技术经理人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在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服务能力。

（三）在“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方面。省科技厅将推动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股改革，赋予科技成果转化自主作价投资自主权，推动改革单位建立涉及改革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制订本单位改革方案，明确推进思路、任务目标、管理办法、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内容。改革方案需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后，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在“‘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方面。省科技厅将探索利用揭榜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科研项目组织方式，制定出台《广东省揭榜制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完善揭榜制项目揭榜过程管理，确保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揭榜制项目工作将更加聚焦“急、难、险、重”重大重要企业技术难题和项目，快速解决“卡脖子”技术；聚焦行业细分领域逐步推进，激励企业参与热情，引导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推动省外重大科技成果在粤转化应用，促进省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方面。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不断完善技术交易市场，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019 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2020 年，科技

创新专板企业达到 300 家，企业覆盖港澳地区及全省各地级市，建成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核心板块。未来 2—3 年内，将“科技创新专板”建设成为广东省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六）在“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方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等措施，努力提升银行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放贷率。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科技企业特点，推广实施“六专机制”，即建立专营的组织架构体系，积极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事业部，在科技资源集聚区域设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设立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建立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灵活高效地支持科技金融业务；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力争到 2020 年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显著增长。

（七）在“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方面。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建立符合创业投资行业高风险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省创新创业基金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适当减轻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压力，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将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在“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方面。建立“质权商标估值”银、企协商模式，制定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实现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坏账分担”机制等措施，激活商标资产在企业融资担保中的作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利用政府部门建立的风险补偿、担保费用补贴等政策，强化风险分担，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调动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显著增长，有力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九）在“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方面。制定激励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鼓励地方政府产

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以此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十）在“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方面。在不改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集团对科研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情况下，授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化运作且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运营单位，向市场提供服务。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充分盘活科技资源，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十一）在“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的决策容错机制”方面。拟就全省审计机关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出台《关于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和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系列要求精神，在依法审计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分析审计发展的问题，明确“容错免责”适用情形，严格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结果运用。

二、深化实施 6 项改革举措重点政策解读

（一）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方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新下发的《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合理布局，稳步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建立起符合广东法院实际、富有广东特色的“三合一”审判机制，已在广东高院、全省 21 个中级法院及 33 个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全面开展“三合一”试点工作。

（二）在“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方面。完善“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处”模式，主动延伸专业服务至地市，推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创新保护需求较大、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的地区开展巡回审判，有效满足创新活跃地区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需求，实现司法资源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

（三）在“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方面。针对知识产权申请、应用等环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知识产权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被侵权后诉讼成本高、案件取证难、诉讼周期长等问题突出，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难以独立

承受的问题，建立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保险机制、扩大专利保险保障覆盖面、开发专利执行险等新品种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与法律、专利咨询等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专利保险产品，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的保障模式从专利申请到维权全生命周期中引入保险机制，有效降低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权风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从而激发创新主体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促进专利质量和维权效果的有效提升。

（四）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方面。进一步优化由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等制度组成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升技术类案件审理质量效率。广东高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达成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有力助推了技术类案件的审判工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起了以技术调查官为主体，以审协广东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专家为顾问的技术调查体系。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建立技术咨询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56 名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作为第一批技术咨询委员。

（五）在“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方面。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流程、裁判结果、当事人诉讼行为、诉后反映等情况进行梳理研究，建立了“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快速审查机制，主要包括 5 个要素：一是制定《诉讼要素表》，全面系统提炼裁判要素，帮助原告全面检视己方诉讼请求、证据；若有瑕疵，原告往往会自行撤诉，进而大大节约司法资源和原告诉讼成本。二是制定《有效抗辩释明表》，系统分析归纳常见无效抗辩事由，向原被告双方阐明案件裁判的法律依据，披露常见的没有法律依据的主张、抗辩、质证方式，提高原被告双方主张，抗辩、质证的有效性。三是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帮助不熟悉法律规定的原被告双方填写《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使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抗辩理由、质证意见、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等在开庭前得以固定。四是法官开展针对性审判，庭审期间，法官主要对《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的焦点问题，进行集中快速审理。五是制定要件裁判文书模板，反映案件焦点问题审判结论，做到裁判结果当庭宣判和裁判文书当庭送达。

（六）在“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方面。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将科研、实验、图书等系列的职称评审权已直接下放至高校。高校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自主制定职称评审标准、评聘办

法和操作方案，自主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在确定的人员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高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在评审方法方面，强调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不同学科类型教师，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